

东莞市沙田万氏蔬菜加工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2月8日,我单位在东莞市沙田镇镇坭头新业路12号102室东莞市沙田万氏蔬菜加工厂出现未做雨污分流、未设置雨水总排口和生产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未接入污水厂,生产腌制工序的滤水和清洗工序的废水流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排到旁边河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单位经营者年事已高,早年经营时雨污分流未有强制性规定且对法规更新不熟悉,法律意识不强的原因。尽管事后我单位全力整改,于2026年2月27日委托东莞市承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工程及许可审批申请。2026年4月中旬整改完毕,于2026年4月29日已向贵局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但我单位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单位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单位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5月31日



